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向开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权激励成本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联影医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2. 《联影医疗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张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会议结论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9日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会议结论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一、调整原因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后确定的。

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一)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为88元/股,较原授予价格87.75元/股上调0.25元/股。

三、调整后的激励对象
(一)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保持不变,仍为原激励对象名单。

四、调整后的授予程序
(一)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关于国寿安保理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寿安保理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理率债
基金代码:020828

二、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三、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费用
(一)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分段设置,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二)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期限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四、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规则
(一)申购
1. 申购时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赎回
1. 赎回时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转换
1. 转换时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提示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院4号楼

(三)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四)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国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也是确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

(六)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院4号楼

(七)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八)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国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也是确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

(十)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院4号楼

(十一)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国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一)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申购赎回开始之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事项均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注:
(一)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申购赎回开始之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事项均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不得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